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22〕20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2022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79号）要求，现决定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2022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辽宁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辽宁大赛为国家大赛的地方赛，参赛条件、比赛安排等均以国家大赛统一要求为准。

二、2022年辽宁大赛拟分为城市赛、行业赛和总决赛，其中行业赛后根据国家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及行业赛成绩产生晋级国家大赛参赛企业名单。鼓励各市组织开展城市赛，未组织开

展城市赛的市须根据国家大赛有关要求遴选晋级行业赛参赛企业名单。

三、鉴于晋级行业赛名额数量与各市组织的有效报名参赛企业数直接关联，请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组织报名参赛环节，要积极组织发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广泛动员企业参加比赛，并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

四、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负责汇总本地区参赛企业信息，登录大赛管理系统，按照国家大赛统一要求对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确认后将《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PDF电子版于7月4日前发送Email至ln_cxjj@163.com邮箱。

五、辽宁大赛各个环节均不收取参赛企业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以《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2〕79号）为准，具体工作参照《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2022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附件1）。

六、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高新企业培育处

胡丹 024-23983742

省技术创新研发工程中心企业科技创新服务部

吴儒鑫 024-83186050

东北科技大市场

王金实 18540183655、024-23652375-1001

通讯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沈阳国际软件园 E20 东北科技大市场二层。

邮政编码：110004

附件：1.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暨 2022

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2.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



附件 1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辽宁赛区） 暨 2022 年辽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创业筑梦

二、组织机构

（一）参与单位。

主办单位：省科技厅

支持单位：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省技术创新研发工程中心、团省委、省工商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等。

承办单位：东北科技大市场等。

协办单位：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等。

（二）大赛组织委员会。

大赛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承办单位共同组成大赛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东北科技大市场，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三、参赛条件

1. 企业为辽宁省内注册，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企业 2021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4. 全国赛按照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进行比赛。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的企业可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其他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5. 入围全国赛的成长组企业须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www.innofund.gov.cn）。

6. 在往届大赛全国总决赛或全国行业总决赛中获得一、二、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四、比赛安排

辽宁大赛拟分注册报名、资格确认、城市赛、行业赛、推荐入围全国赛及总决赛六个阶段，具体赛事安排如下：

（一）注册报名。（注册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负责牵头动员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cxcyds.com）统一注册报名。报名企业在进行注册和统一身份认证后，应提交完

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

（二）资格确认。（截止时间：2022年7月4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科技局负责汇总本地区参赛企业信息，登录大赛管理系统，按照参赛条件对辖区内企业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企业确认参赛资格。《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加盖公章后，PDF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三）城市赛。（截止时间：2022年7月31日）

各城市赛组织单位要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赛事评审工作制度和流程，自主确定比赛方式。城市赛环节，要突出项目科技创新性评价指标，比赛各市评选要注重发挥创投专家作用。城市赛组织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各比赛环节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保证比赛的公开、公平、公正，经得起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验。对开展城市赛的市，将优先安排相关赛事活动，优先考虑晋级参赛数量，优先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奖。举办城市赛的市，须在7月5日前将城市赛组织方案上报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未组织开展城市赛的市须根据国家大赛有关要求遴选晋级行业赛参赛企业名单。

城市赛后，各市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入围行业赛参赛企业。省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对晋级行业赛的企业和项目名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示的企业方可晋级行业赛。晋级行业赛的成长组企业，还须在公示前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四）行业赛。（2022年8月下旬）

行业赛分初创组和成长组，按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晋级行业赛的行业领域分布，分组进行比赛。按照不同行业领域设置奖项，并将根据实际参赛数量设置各奖项具体数量。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比赛全程录像并拟邀请公证处对行业赛全程进行监督和公证，获奖名单将在赛后进行公示，切实保证比赛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验。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行业赛采用线下或网上路演方式进行，并通过有关网络平台进行录播。行业赛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有条件的市、省级以上高新区可申请承办。

（五）推荐入围全国赛。（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

按照国家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结合行业赛成绩择优推荐晋级入围全国赛。

（六）总决赛。（2022年11月中旬）

总决赛由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线下方式进行，并运用市场化手段保障总决赛高标准举办。参赛企业为辽宁行业赛评比后的晋级国家大赛参赛企业，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进行，不分领

域。采用“现场答辩、当场亮分”的评选方式，评出名次，现场颁发证书及奖杯，比赛邀请电视媒体直播或录播扩大辽宁大赛品牌宣传，并邀请公证处进行全程监督和公证，切实保证比赛公开、公平、公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验。

五、服务政策

（一）大赛优胜企业支持政策。

1. 对获得辽宁赛区行业赛获一、二、三等奖企业，将颁发获奖证书或奖杯，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性后补助资金支持。

2. 优先推荐给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的各类创业投资子基金。

3. 优先推荐给与省科技厅签署科技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的金融机构，优先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择优给予信贷支持。

（二）配套服务政策。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期间将组织配套活动，为企业免费提供多元化服务，主要包括培训辅导、投融资路演、展览展示、项目对接等活动。同时鼓励各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各具特色的系列活动。

1. 创业讲堂系列活动。邀请知名企业家或优秀投融资机构专家，讲解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案例推演、随堂分析，帮助创业企业设计自己可持续的商业生态体系，同时引入战略和资本的相关资源。

2. 投融资对接系列活动。依托东北科技大市场等单位，组织开展大赛参赛企业跟踪服务系列活动，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投融资对接、路演、论坛、培训等服务。

3. 大赛优胜项目投融资路演。依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针对大赛优胜企业和项目，举办“优胜项目投融资路演”等系列活动，通过“中国高新区科技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网络直播。

附件 2

企业参赛资格确认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技术领域	所属组别	联系人	手机

注：“所属组别”请填写“初创企业组”或“成长企业组”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
